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137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4條第7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：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https：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分機55517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25-3861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ufan.chi@epa.gov.tw

署長 張子敬